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請假)、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張委員雅屏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蕭主任朱琇(請假)、楊主任詠勝

選任主席：曹主任委員公務繁忙難免不能出席，為提升議事效率，出席委員同意日後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均請由行政經驗豐富的鍾委員家治擔任主席。

主席：鍾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7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7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追認案。	同意追認。	第一組	業依規定辦理。

2	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依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以本會101年10月12日屏選一字第10131502401號公告文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頒發當選證書。
3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討論案。	1.同意授權。 2.將遞補事實以書面方式告知各委員。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本屆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103年12月25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為審慎規劃選舉區劃分事宜，本會業於102年1月29日以屏選一字第1020000110號及102年3月4日屏選一字第1023150002號函請相關單位（人員）表示意見辦理中。
2. 為因應103年5種地方公職人員合併選舉，投（開）票所設置之需要，業以本會102年3月6日屏選一字第1023150003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先行調查設置之投（開）票所，俾利編列預算並建立投票所空間及投票動線符合需求之投票所地點資料。

3. 屏東縣政府 102 年 3 月 8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205762902 號函略以：
崁頂鄉民代表會代表李春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1 月 31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4. 屏東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4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206745402 號函略以：
九如鄉民代表會代表陳榮華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2 月 18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5. 屏東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5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206912102 號函略以：
泰武鄉民代表會代表雷正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2 月 27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2802 號函覆宜蘭縣選委會，有關投票日利用臉書助選或候選人發表競選言論，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如下：「選罷法所定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意在使候選人當選之作為。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有民眾向本會檢舉 PTT 實業坊 BBS 站上使用者於投票當日在網站聊天室發表言論，涉有違反旨揭規定，案經本會第 381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非屬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不予處罰在案。至本會網頁常見問答專欄及編印之講習資料乃將常見或個案事實舉以為例，以其並非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雖得作為裁罰之參考，礙難作通案之適用，乃屬當然。來函所詢利用臉書留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一節，如經職權調查認事實明確，已違反旨揭規

定」。(附件會中發送)

2. 有關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滿州鄉鄉長候選人余增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52條第1項乙案，本會業於99年1月8日屏選四字第0991750010號函行政裁處書通知受處分人，至本會繳納裁罰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正，因逾期未繳納，本會並於99年3月11日，100年10月30日，101年02月24日，102年3月5日計四次催繳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李春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2年1月31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因該選舉區業已無符合資格遞補者，又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所遺職缺擬不再辦理遞補或補選，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102年3月8日屏府民行字第10205762902號函及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102年2月25日刑六102台上504字第1020000007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2年3月18日屏院崁文字第1020000230號函辦理。
2. 本案崁頂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李春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肆年，經上訴第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及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於本（102）年1月31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案經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1 月 31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判決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4. 查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4 名，落選人第 1 順位莊明財業因同案處有期徒刑叁年，褫奪公權叁年確定，未符合遞補條件；第二順位落選人吳月珍得票數 191 票，未超過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16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上開規定無法遞補李春富所遺之職缺。
5. 依地方制度法第 83-1 條規定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屆滿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所遺任期已不足二年，依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陳榮華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2 月 18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邱文貴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 102 年 3 月 14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206745402 號函及臺灣屏

東地方法院 102 年 3 月 5 日屏院崑刑明 101 易 1108 字第 1020006236 號函辦理。

2. 本案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陳榮華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0 萬元，褫奪公權壹年」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2 月 18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邱文貴得票數 503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89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 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九如鄉公所及九如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雷正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案件，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2 月 27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戴曉慧 Ljumasán · Tuquljingit 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 102 年 3 月 15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206912102 號函及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 102 年 3 月 6 日刑十一 102 台上 756 字第 1020000003 號函辦理。
2. 本案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雷正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壹年柒月，褫奪公權叁年，預備交付之賄賂新台幣陸仟元沒收」；第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期徒刑壹年柒月，褫奪公權叁年，預備交付之賄賂新台幣陸仟元沒收」；並經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於本（102）年 2 月 27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2 月 27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戴曉慧 Ljumasán · Tuquljingit 得票數 138 票，達本會

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49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泰武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泰武鄉公所及泰武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時30分）。